

法規名稱	實習委員會(語言治療組)設置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9
制定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實習委員會(語言治療組)設置要點

- 一、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以下簡稱 本系）為建立本系健全臨床實習制度，提供良好臨床學習環境、提升臨床實習課程品質、維護本系學生學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使本系學生能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培養對工作場域與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保障病人健康與被照護之安全性，特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實習委員會(語言治療組)（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系主任與副系主任為該任教組當然委員、及三年級和四年級語言治療組導師為當然委員，由三年級語言治療組導師擔任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成員包括實習單位代表一名、大學部及碩士班語言治療組學生代表各一名。
(二)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
(三)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討論相關事項。
(四)系主任卸任時即喪失當然委員身份，由新系主任出任當然委員。
- 四、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協助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
(二)協助督導提升本系辦理實習機構數量之選定、合作計畫與書面契約內涵之訂定。
(三)協助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
(四)協助實習學生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
(五)協助學生於實習期滿前，遭中止實習後之轉介。
(六)協助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
(七)協助實習機構參訪或實習座談會之舉辦。
(八)協助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六、 本委員會遇有審議或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其委員職務暫由候補委員代行之（依序補行）。
- 七、 (一)本委員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二)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5年9月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訂定
107年6月2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1072102643號簽請教務處備查，107年9月26日公告)
112年11月0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112年11月0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法規名稱	實習委員會(語言治療組)設置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9
制定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醫科院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 1122103195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11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

法規名稱	實習委員會(聽力組)設置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9
制定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實習委員會(聽力組)設置要點

- 一、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本系健全臨床實習制度,提供良好臨床學習環境、提升臨床實習課程品質、維護本系學生學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使本系學生能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培養對工作場域與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保障病人健康與被照護之安全性,特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實習委員會(聽力組)(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系主任與副系主任為該任教組當然委員、及三年級和四年級聽力組導師為當然委員,由三年級聽力組導師擔任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成員包括實習單位代表一名、大學部及碩士班聽力組學生代表各一名。
(二)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
(三)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討論相關事項。
(四)系主任卸任時即喪失當然委員身份,由新系主任出任當然委員。
- 四、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協助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
(二)協助督導提升本系辦理實習機構數量之選定、合作計畫與書面契約內涵之訂定。
(三)協助學校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
(四)協助實習學生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
(五)協助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六)協助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
(七)協助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
(八)協助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六、 本委員會遇有審議或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其委員職務暫由候補委員代行之(依序補行)。
- 七、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5年9月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訂定
107年6月2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醫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醫科院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1072102643號簽請教務處備查,107年9月26日公告)

法規名稱	實習委員會(聽力組)設置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09
制定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12年11月0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112年11月0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醫科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8日1122103195號簽請教務處備查，112年11月23日公告)